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根据《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位于嘉善县大云镇缪家村短浜 16 号，企业于 2001 年委托嘉善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评），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以“善环开 2001190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审批意见书。根据原环评，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天然调味品 100 吨。现企业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过小，无法满足企业扩建需要，故企业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大云镇联翔路 55 号 6 幢 2 层，租赁中德产业园厂房 27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调味品 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66 号”文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了新的生产设备，大幅减少了蒸煮釜、汤煎机、搅

拌锅中的剩余残渣、残液，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优于原环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了新的工艺（调节+气浮），水质能够满足纳管要求；此外，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使用蒸汽消毒，不再使用乙醇浸泡消毒。2022年4月18日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调整的说明。

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证的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证书编号为91330421730295672A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前川天然味品（嘉兴）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工艺，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工艺，由于无需设置A/O二沉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废气，也无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无需对污水处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或者高空排放。根据2022年5月22日及2022年5月24日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能达到纳管标准；

环评中年产能为调味品400吨，因设备未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年产能为调味品280吨；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无需进行收集、处理或高空排放；同时也不产生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调和杀菌废气和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冷却废水、过滤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消毒废气；废水处理采用调节+气浮工艺，故不产生废水处理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调和杀菌废气、蒸煮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1）调和杀菌废气，产生于调和杀菌工序。调和杀菌废气中包括大量的水蒸气、香味和少量的油烟。本项目色拉油使用量少，约 16t/a。色拉油发烟温度在 160℃左右，调和杀菌时温度不超过 100℃，故调和杀菌废气中油烟排放量极少。企业在蒸煮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蒸煮废气，产生于蒸煮、煮汤、调和浓缩、过滤杀菌工序，上述工序中不添加色拉油，故蒸煮废气中仅含大量的水蒸气和香味。企业在蒸煮釜、汤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调和杀菌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

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装瓶盖全部采用蒸汽消毒，不再采用乙醇浸泡消毒，故不产生乙醇包装瓶、废活性炭，故无需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17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和杀菌废气及蒸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及生活垃圾，都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料、废过滤介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油脂厂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0.2012t/a、0.0201t/a；SO₂、NO_x 排放量为：0.0504t/a、0.102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03t/a，VOCs 排放量 0.0640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387t/a、CODcr 0.1194t/a、NH₃-N 0.01194/a，SO₂、NO_x 排放量为 0.00272t/a、0.040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32t/a，VOCs 排放量 0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前川天然调味品（嘉兴）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调味品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